

大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环境监测站点 运维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大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环境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买方）

乙方：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大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环境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大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环境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对园区内的 2 套标准空气站、2 套 VOCs 监测设备、4 套恶臭站监测设备、55 套微型空气站、4 套水质标准站（9 参+2 套重金属）进行为期一年的全方位、系统化运维及管理服务，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并向园区提供环保智慧平台、数据监控预警、溯源分析以及技术咨询等服务，每年派遣至少一名专业人员开展总量核算、编制限值限量管理年度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12629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注：对提供 " 信用中国(江苏盐城) " 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乙方，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八、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1 年。

2. 服务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运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运维期满一年，乙方运维管理及编制的园区限值限量核算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经甲方认可付清年度运维服务费。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2686783969G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72005501018000016978

2.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调研考察、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运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专家评审，获甲方认可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此价格为全包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监测设备的更换、维修，人员车辆，电费，耗材等一切费用。运维期间，甲方不再承担监测站点正常运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十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谈判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66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3.26

乙方：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5 号
3 号楼 6 层 66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廉 政 合 同

甲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甲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66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Jia

日期：2020.3.26

乙方：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5 号 3 号楼 6 层 66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世明

日期：

安全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在大丰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环境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3、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666 号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5 号 3

号楼 6 层 66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2026.2.26



